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容股份”“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国容股份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国容股份本次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国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国容股份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国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国容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原证券推荐国容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国容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国容股份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3月，国容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总部委派质控人员于2024年4月15日至4月19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5日，质量控制总部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了线上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督促项目组进行补充落实。2024年5月6日质量控制总部召开了问核会议，项目组根据问核会议的要求，补充了底稿，并于2024年5月7日完成质控验收流程。

综上，质量控制总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总部复核后被认

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总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中原证券内核机构已审核国容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分别为李国旺、周洪涛、陈鹏程、岳利玲、穆晓芳、谢文昕、刘学。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国容股份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认为国容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及公开转让条件，同意推荐国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国容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中原证券认为国容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中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517.97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访谈公司股东及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

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76.74 万元和 95,228.54 万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31.00 万元和 94,377.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8% 和 99.1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及租金收入。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

有效。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成立，2021 年 12 月 1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规范的《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并在相关治理制度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作了明确的约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行为在符合制度规范的基础上能够有效地进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安全性；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全面保障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并有效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基本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依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亦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分红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并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法人治理，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有效工作，公司总体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当地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业务资质、许可、《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财务完全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76.74 万元和 95,228.54 万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31.00 万元和 94,377.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8% 和 99.11%，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股，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06.31 万元、9,669.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6.73 万元、9,360.27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原证券对国容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原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

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及消费需求放缓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31.00 万元、94,377.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6.73 万元、9,360.2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26.51%。

若外部宏观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得不到及时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9%和 23.39%。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产品性能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等发生不利变化，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8.08 万元和 20,469.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和 17.77%。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7.81 万元和 11,239.27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和 9.76%，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使公司存货出现跌价损失，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0%和 45.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丰荣电子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保障、交付速度等方面未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而使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国内仅有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高纯铝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0%和 76.36%。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按需采购到相关原材料，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鼓励行业。为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支持电子信息行业的政策，促进了行业上下

游应用及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也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但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及研发能力、生产规模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未来如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确保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产品交付，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机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多挑战。若公司未能持续完善和有效执行管理制度或者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水平难以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中原证券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原证券在本次国容股份推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中原证券为公司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进场后，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等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其次，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的讨论，项目组各成员结合各自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国容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国容股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国容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